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3月22日

聯絡人: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轄內史上最大現金賄選案及首件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百萬現金賄選等案，業於108年3月12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偵查結果

- (一) 被告吳○、白○山、白○○妹、黎○○月、尤○·美○、黃○雄、林○山、呂○雄、葛○偉、顏○珍、何○生、林○淳、張○義、陳○輝、簡○成、蔡○輝等16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罪嫌部分(下稱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告林○山、呂○雄、張○榮等3人涉犯選罷法第100條第1項之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賄賂罪嫌及被告朱○益涉犯同條第2項之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嫌部分，均提起公訴。
- (三) 被告黃○榮等有投票權人共36人，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嫌部分，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

## 二、 犯罪事實：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中，本署轄內之新北市烏來區舉辦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下稱本次選舉），因選舉人少、當選門檻低，只要非同額競選，競爭即非常激烈。詎被告等人為求候選人本人或支持對象順利當選，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 區民代表選舉賄選部分：

1. 吳○為本次選舉第 1 選區（忠治里）區民代表候選人；白○山係任職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 30 號「天闊社區」之保全，與其妻白○○妹、友人黎○○月、尤○·美○、黃○雄均係吳○之賄選樁腳。渠等為求吳○勝選，共同以 1 票新臺幣（下同）5000 元至 1 萬元之代價，向黎○弘等有投票權人共 9 人行求、期約賄賂，而約定投票支持吳○。案經黎○○月等被告 6 人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 14 萬元。
2. 林○山為本次選舉第 1 選區（忠治里）區民代表候選人；呂○雄係鳳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公司）之負責人，葛○偉為呂○雄之員工，顏○珍係「妃姐部落簡餐附設卡拉 OK」負責人，並係葛○偉之同居人；陳○輝係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里幹事。林○山為求勝選，分別與呂○雄、葛○偉、顏○珍、何○生、林○淳、張○義、陳○輝等人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定本次選舉第 1 選區區民

代表支持林○山之犯意聯絡，由呂○雄於 107 年 9 月 24 日中秋節當天在鳳凰公司烤肉等場合，委由葛○偉尋覓買票對象，共同以 1 票 1 萬元之代價，向劉○華等投票權人共 2 人行求、期約賄賂；另委由何○生尋覓買票對象，共同以 1 票 1 萬元、1 萬 7000 元之代價，向林○萍、陳○真等投票權人共 2 人行求、期約賄賂；另委由林○淳、陳○輝、張○義等 3 人尋覓買票對象，共同以 1 票 1 萬元之代價，向張○美等投票權人共 20 人行求、期約賄賂，而均約定投票支持林○山。案經劉○華等被告 5 人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 36 萬 7000 元。

3. 簡○成為前任烏來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亦為本次選舉第 2 選區（烏來里、孝義里）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為求勝選，竟與友人蔡○輝共同基於對於本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定本次選舉投票支持簡○成之犯意聯絡，共同以 1 票 5000 元之代價，向蔡○○美等投票權人共 7 人行求、期約賄賂，而約定投票支持簡○成，案經蔡○輝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扣得犯罪所得 5 萬元。

## （二）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部分：

1. 朱○益、沈○福為本次選舉第 2 選區（烏來里、孝義里）區民代表候選人；黃○波（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本次選舉第 3 選區（信

賢里)區民代表候選人；宗○祥為本次選舉第4選區(福山里)區民代表候選人；簡○成為現任烏來區區民代表及前任區民代表會主席。呂○雄因與黃○波交情甚篤，且厭惡簡○成，亟欲將簡○成拉下區民代表會主席職務。黃○波因於所屬選區為同額競選，篤定當選區民代表，乃著眼於區民代表會主席寶座，遂與林○山結盟，議定與林○山搭配參選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而烏來區區民代表應選7席，過半數(4票)即可當選主席、副主席，因黃○波、林○山相互換票，已可掌握2票，只要再掌握2票，渠等即可當選正、副主席。呂○雄、林○山經評估區民代表候選人朱○益、宗○祥(嗣後未當選而不具投票權)分別具有現任區民代表(朱○益)、原住民(宗○祥)之背景，於各該選區較具當選優勢，遂共同基於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決意以每票100萬元之現金賄賂，向朱○益、宗○祥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以換取朱○益、宗○祥當選區民代表後，於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支持黃○波、林○山。

2. 嗣朱○益於107年11月24日當選區民代表後，呂○雄見新北市烏來區已有多位區民代表遭檢調偵辦，乃決意將賄賂價碼降至70萬元，並於107年11

月 27 日某時，在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2 段之住處內，以 70 萬元之價格與朱○益期約在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支持黃○波、林○山，並經朱○益應允，呂○雄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某時在烏來某處車上，將裝有現金 70 萬元之牛皮紙袋委由朱○益外甥李某欲轉交朱○益，惟因李某未尋得朱○益而止於期約階段。

3. 呂○雄與曾任烏來鄉長、新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之張○榮得知原欲結盟之宗○祥未當選區民代表，而係由沈○福當選後，即共同基於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呂○雄於 107 年 11 月 26、27 日間，委請張○榮以金錢向沈○福行求在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支持黃○波、林○山，經張○榮指示後，呂○雄於同日將裝有現金 7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烏來名湯溫泉會館」員工馬某，再由張○榮於 107 年 11 月 29、30 日某時在烏來住處內，向沈○福轉達呂○雄欲以金錢賄賂行求沈○福在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支持黃○波、林○山之意，惟遭沈○福拒絕而止於行求階段，
4. 經本署指揮警調偵辦後，經李某等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共扣得犯罪所得 140 萬元。

### 三、偵辦過程及理由要旨

- (一) 本署轄內之新北市烏來區公職人員選舉向來具有投票權人少、當選門檻低，只要非同額競選，競爭即非常激烈之特性，亦素來屢有賄選之風聲與陋習。為端正選風，還予該區民眾乾淨選舉環境，本署邢檢察長於本次107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即親率專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深入烏來區派出所舉行座談，並對該區工作重點提示交流，指示警調人員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風險評估，落實情資人員布建。又因賄選組織多以秘密聚會方式討論相關現金買票計畫，偵辦期間案情曾數度陷入膠著，然經本署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店分局積極佈雷與埋伏跟監，調閱上萬筆通聯紀錄與監視器畫面分析，輔以運用科技設備蒐證，終將本案相關龐大涉案人士及犯罪情事抽絲剝繭分析過濾出爐，並俟時機成熟後，指揮警調人員執行搜索並通知相關涉案候選人、樁腳及選民到案說明，因而查獲本署轄內史上最大現金賄選案及首件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百萬現金賄選案。
- (二) 上開被告於偵查中均坦認犯行，並有總計高達195萬7000元之扣案賄選款項及監視錄影畫面等相關證據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人之犯行均堪認定。
- (三) 經考量被告吳○等候選人及樁腳共18人敗壞選舉風氣情節重大，均提起公訴。另被告黃○榮等有投票權人共36人則於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深表悔悟，犯行情節輕微，且均無犯罪前案紀錄，犯罪所得亦已繳

回扣案等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

#### 四、量刑意見：

- (一) 本署建請法院審酌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其攸關一國政治良窳甚鉅，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賄選則為嚴重破壞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及選舉公平性之主要根源。被告吳○等人明知賄選對民主政治最珍貴之選舉制度將造成嚴重破壞性，且政府歷年來一再大力宣導端正選風之必要，竟無視法紀，為求勝選，未循正常方式，而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為賄選之犯行，惟於犯罪後已坦然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適當之刑度。
- (二) 另請審酌被告呂○雄犯後坦承犯行，協助配合後續調查，犯後態度尚佳，惟其於本案賄選過程，乃居於幕後出資、主導地位，單就其個人出資賄款數額，即高達147萬元，請審酌此情，與其他被告作出刑度上之區別。
- (三) 又被告林○山及被告張○榮對於部分犯行矢口否認，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林○山所涉賄選事實甚多，所涉行賄對象高達24人、行賄金額達43萬等情，請就其所涉上開賄選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3年6月、定應執行刑5年；另請審酌被告張○榮曾擔任新北市烏來區改制前之鄉長（任期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至95年2月28日止），相較於一般民眾，更有高度法治意識

及維護新北市烏來區當地民主法治之期待可能，然其在任鄉長期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06年2月19日假釋期滿，本應潔身自愛，卻在假釋期滿尚未逾2年時，即再度涉犯本件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現金賄選案件，非但敗壞烏來區之選風及純樸民風，更以前鄉長之姿帶頭助長原住民賄選惡習，使真正民主政治無以建立，妨害選舉之公正性，惡性重大等情，量處有期徒刑4年，以茲警惕。